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自行招生適用)

目 錄

一、開設系所.....	2
二、班別名稱.....	2
三、開班理由.....	2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2
五、招生對象.....	2
六、招生名額及總數.....	3
七、收費標準.....	3
八、修業年限.....	3
九、開班日期.....	3
十、上課時間.....	3
十一、上課地點.....	3
十二、報名程序.....	3
十三、課程規劃.....	5
十四、修業規定.....	5
十五、辦理單位.....	7
十六、注意事項.....	7
附件一.....	8
附件二.....	13

一、開設系所：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二、班別名稱：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開班理由：

本土語文在 111 年列為中等教育部定必選修課程，相關專長教師亟需，職前培育一來緩不濟急，二來因各中等學校師資員額有限，單一專長教師職缺有限，較難順利進駐教學現場。故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臺語所)從 109 學年度申請開設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俾便有志現職教師利用假日進修閩南語文為第二專長，及時滿足閩南語文專業教學現場需求。

國立清華大學臺語所自 1997 年設所，立所宗旨為培養本土語文研究與教學人才，積極推展與延續臺灣本土語言與文化傳承。有鑒於本專班培育對象為在職教師的第二專長，可以在不增加員額情況下，滿足現有中等教育教學現場需求；而具備完整閩南語文專長教師，是豐富閩南語言文化，加速中等教育閩南語文傳承推展關鍵的一步。故本年度仍持續申請以便培育優良師資，從而使閩南語文的讀寫、創作與應用成為未來閩南中學生具備的共通能力。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國立清華大學臺語所培育之中等教育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特色在於充分了解閩南語言結構特色，熟悉臺灣多元族群與語言現象，並能將其創新應用於教學現場。臺語所碩士班成立於 1997 年，為全球第一個致力於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之研究所，並於 2003 年成立博士班。所內師資與課程規劃涵括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及語言教學等層面，強調研究與教學兼具的實務取向，目的是培養上述三個層面等相關領域之專才。

因所內師資著重於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的雙向結合，因此預期未來學生都能充分掌握語言特色與教學應用，並進一步自主觀察分析。立所二十餘年，已培養在臺灣語言領域豐富之博碩士專業人才，因此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訓練也具備充足師資優勢，我們有充足自信可培育具有扎實閩南語文知能、能自主學習、且能適應教學現場不斷創新應用的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人才。

五、招生對象：

- (一)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 招收縣市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 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 1、在職專任教師(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任教年資排序)。
 - 2、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3、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4、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1)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2) 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務必於報名期間 06/06-06/19 寄出，提早寄件視為無效，須重新寄送)

六、招生名額及總數：23 人。

七、收費標準：須繳交全期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繳款帳號於確認錄取後寄送通知)。

八、修業年限：二年(113 年 09 月至 115 年 07 月)。

九、開班日期：訂於 113 年 09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上課時間：學期間週日及寒暑假週間一至五。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一、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光復校區／南大校區(依本校整體空間運用規劃調整)。

十二、報名程序：

項目	內容	
報名方式	先行上網報名，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日期	06 月 06 日上午 9 點至 06 月 19 日下午 5 點	◎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書面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線上報名系統	https://forms.gle/TAUARhppBux4mfnN9	
報名資料 寄送清單	1、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簡章附件 1。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必備。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必備。
	4、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科專任教師)	◎必備。
	5、服務單位聘書影本。	◎必備
	6、在職進修切結書 (需檢附 <u>正本一式兩份，並親筆簽名</u>)。	◎必備。 ◎簡章附件 2。
	7、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無者免附。
	8、學分採認／抵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簡章附件 3：科目等同認明單 (2) 以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 <u>須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u> (須含有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附。 ◎簡章附件 3。

項目	內容
	(3) 以閩南語中高級認證申請抵免(指定抵免課程詳見附件一):須另附語言證書影本 (4) 以閩南語教學年資滿 5 年申請抵免(指定抵免課程詳見附件一):須另附具學校相關處室核章之課表。
收件地址	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詳如簡章附件 4。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3 年 06 月 24 日榜示 連結: https://gitll.site.nthu.edu.tw/p/412-1137-17232.php?Lang=zh-tw
保證金 繳費期限	113 年 06 月 24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繳款帳號 備註: 繳費期限至 113 年 06 月 26 日止,逾期未繳款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所通知候補生依序遞補。
注意事項	1、繳交之書面資料概不退還,書面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 2、網路報名後,若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達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3、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所網頁公告。

十三、課程規劃：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語言學知識 (至少 10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必修)	54
	開設其中 三門課程	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	3	54
		語法理論專題	3	54
		語言分析專題	3	54
		語義學專題	3	54
		台灣閩南語概論	3	54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12 學分)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必修)	36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必修)	36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		2(必修)	36
	開設其中 二門課程	閩南語翻譯	3	54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	3	54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	3	54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至少 10 學分)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必修)	36
	開設其中 二門課程	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	3	54
		臺灣文學史專題一	3	54
		台灣文學與大眾化專題	3	54
		台灣古典詩人專題	3	54
	開設其中 一門課程	生命禮俗文化	2	36
		閩南語文學創作	2	36
閩南語教學 (至少 4 學分)	語法教學/詞彙教學		3	54
	閩南語語言教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		3	54
備註：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附件一)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十四、修業規定：

項目	內容
應修學分數	總學分 (含修得、採認、抵免)至少 40 學分。
學分 採認/抵免	1、取得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1) 抵免科目：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之①「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②「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及③「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課程，共計 7 學分。 (2) 資料繳交：語言證書影本、申請表。 2、閩南語教學年資 5 年(含)以上 (1) 抵免科目：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之「語法教學(3/選)」課程 3 學分。 (2) 資料繳交：服務證明書正本、申請表。

項目	內容
	3、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 (1) 抵免規範：參照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及「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如附件一、二)。 (2) 資料繳交：學分抵免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及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備註：前述有關學分抵免、採認事宜，須於報名階段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如招生簡章附件 3)，逾期恕不受理。
	需兼具以下兩種資格始得加科： 1、修畢規定學分數 2、取得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需於該課程之修業日始之 10 年內取得，報名前已取得證書者不在此限)
加科資格	註：閩南語能力認證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閩南語能力中高級認證，非報名修習門檻，為修畢取得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規定)。需於該課程之修業日始之 10 年內取得，報名前已取得證書者不在此限。
課程 相關規範	1、課程依學員人數調整開課，本校保有(閩南語文)共通課程併班上課之權利。 2、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並實施簽到制度。 3、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檢具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時數逾課程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缺課定義包含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娩假及曠課等。錄取者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4、上課日遇國定假日當天或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停課不補課(若該課程本屬遠距授課，則維持正常上課)；若屬國定假日連續假期，由授課教師擇定上課形式。 5、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6、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修課，恕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修業期間申請放棄進修，保證金不予退還，未來若尚有進修意願，須依該年度規定重新申請進修。 7、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

項目	內容
	理。 8、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9、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10、本學分班屬公費進修，違反上述第 8 點及第 9 點規範之學員，需將學分費（每學分訂為新臺幣 2,000 元整）全額繳還教育部。

十五、辦理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葉美利所長

承辦人員：張純純 行政組員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1

E-MAIL：nthuitl113@gmail.com

相關資訊網頁：<http://gitll.site.nthu.edu.tw/>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之學員，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學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學員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其已修畢之學分本校概不予以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並註銷其學分證明書。上述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附件一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109 年 0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4030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05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815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5668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8717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0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9436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0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3957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04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6020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 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含博士班)、台灣文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適用對象	適用 113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2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課程修習 規範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通論(3/必)、語言學導論(3/必)			必修任選至少 3 學分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3/選)、臺灣閩南語 專題研究(3/選)			左列 11 組課程需任選 3 組至少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語言學知識)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田野調查方法(3/選)			
		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學經典 閱讀研討(3/選)、語法理論專題(3/選)、 比較語法(3/選)、句法學一(3/選)、句法學 二(3/選)			
		生理語音學(3/選)、音韻理論專題(3/ 選)、實驗語音學(3/選)、語音學(3/選)、 音韻學(3/選)、生理語音學(2/選)、音韻學 一(3/選)、音韻學二(3/選)			

		漢語音韻專題(3/選)、漢語方言通論(3/選)	數。
		語言分析專題(3/選)、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3/選)、語言結構專題(3/選)、語言類型專題(3/選)、語料庫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3/選)、語言分析(3/選)	
		閩客詞彙專題研究(3/選)、語義學專題(3/選)、語用學專題(3/選)、語用學(3/選)、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3/選)、語言、語意與邏輯(3/選)、語意學(3/選)、形式語意學(3/選)、構詞學(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接觸專題研究(3/選)、社會語言學導論(3/選)、語言接觸(3/選)、語言接觸二(3/選)	
		語言與文化(3/選)、認知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與大腦(3/選)、心理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治療專題(3/選)、言談分析專題(3/選)、語言運作理論專題(3/選)、語言與認知(3/選)、語言、社會與文化(3/選)、語言的腦科學基礎(3/選)、心理語言學(3/選)、腦神經語言學(3/選)	
		臺灣語言綜論(3/選)、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台灣閩南語概論(3/選)	
		歷史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語言與歷史(3/選)、歷史語言學(3/選)	
閩南語文 溝通能力	12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	左列 3 組課程需至少任

		閩南語翻譯(3/選)	選 2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3/選)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2/必)	至少必修 2 學分
		閩南語文學創作(2/選)、閩南語文學賞析(2/選)、台語・歌曲與社會(3/選)	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3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閩南文化與文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紀錄片與台灣文學專題(3/選)、閩南語兒童文學(2/選)	
		臺灣戲劇及劇場史專題(3/選)、台灣戲劇專題(3/選)、影視戲劇專題(3/選)、戲劇與解嚴專題(3/選)、台灣戲劇與劇場文化專題(3/選)、影視劇本創作二(3/選)、影視劇本創作一(3/選)、台灣戲劇與劇場文化(3/選)、台灣電影研究與批評寫作(3/選)、文學與電影(3/選)	
		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3/選)、台灣現代散文研究專題(3/選)、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3/選)、台灣古典詩人專題(3/選)、作家行旅與空間踏查(3/選)、作家研究專題(3/選)、現代詩研究方法專題(3/選)、解嚴前後台灣文學與文化生產專題(3/選)、日治時期台灣左翼文學專題(3/選)、戰後台灣現代小說研究專題(3/選)、戰後初期台灣文學專題(1945-1949)(3/選)、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二(3/選)、文學理論與文本分析專題(3/選)、文藝思潮與運動專題(3/選)、比較研究專題(3/選)、性別書寫專題(3/選)、	

		九〇年代台灣女性文學(3/選)、文學與文化研究(3/選)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3/選)、台灣文學史專題二(3/選)、台灣文學史(3/選)	
		台灣文學與大眾文化專題(3/選)、族裔比較文學專題(3/選)	
		閩南文化專題(傳統建築)(2/選)、生命禮俗文化(2/選)、台灣漢人社會與文化(3/選)	
閩南語教學	4	語言教學綜論(3/選)、臺灣語言教學現況(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3/選)	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閩南語教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語音教學(3/選)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選)、語義學教學應用(3/選)	
		語言習得(3/選)、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3/選)、雙語教學研究(3/選)、語言習得概論(3/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	
		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語文教學行動研究(3/選)、閱讀理解專題研究(3/選)、閩南語語言教學(3/選)、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3/選)、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3/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3/選)、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3/選)、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3/選)、讀以學專題研究(3/選)	
		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3/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1 學分)。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4.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閩南語聽力與口說」、「閩南語閱讀與書寫」、「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三門課程，共計7學分。
5. 具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語法教學」課程3學分。
6. 台灣文學史專題一、台灣文學史專題二課程及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一、台灣文學文獻與研究方法二無先修課程之限制。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實施要點

9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058435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39003 號函核定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39724 號函核定
101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70071 號函核定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37187 號函核定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29572 號函核定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3589 號函備查
110 年 10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1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04288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69992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

門課程(此二表以下統稱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訂定。

二、本實施要點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供下列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他校教育學程學生，錄取本校研究所或轉學考試進入本校，經申請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符合規定者。
- (三)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且於國內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者。

三、本校師資生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時：

- (一) 所修習之專門課程需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下限。
- (二) 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申請至中等學校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申請第一張教師證類科)，另需具備該科之相關學系/所(含學士班、學士班雙專長、跨領域雙專長、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班或博士班)、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相關系/所係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所列舉之相關培育學系/所。
- (三) 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不受本點第二項限制。

四、本校碩、博士班師資生若原主修研究所不屬於第三點第二項認定之擬任教學科之相關系/所者，得於修足相關系/所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課程及學分數，經相關系/所審核認定後，取得第三點第二項所訂定擬任教學科相關系/所之資格。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審查之採認原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凡在本校及本校以外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經師培中心審查後予以認定；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略異但課程性質相同者，得由師培中心送交該任教學科之規劃系所審查後予以認定(申請者需提供課程大綱、上課講義等資料)。
-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學分數為上限，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則不予採認。如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三) 學生應修習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規定之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與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 (四)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且專門課程成績以 C-或六十分為及格。
- (五) 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教育部核定之大學(含空中大學)、二專、三專及五專(五專後兩年)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以申請時之學年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七、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第二專長(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時，應於修習前向本校師培中心提出申請，並依申請當時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版本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依據。未事前提出申請者，則以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時，本校適用之最新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八、凡申請轉科者皆須再次參加師培中心口試，轉英文科者須用英文進行口試，每人限申請乙次轉科。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補修完畢，完成專門課程認定；若總學分數不足，且不足之學分超過該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者，本校將不受理加科登記之申請：

-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二)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另一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十、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具該科(領域、群科)培育系所師資生資格且認定學分合格後，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備查前已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